

附件:



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所属镇	主体名称	主体类型	申报项目实施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
1	樟溪	饶平县潮农种养专业合作社	标杆合作社培育对象	1、委托专业代理记账服务、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； 2、采购无人机。 3、开展先进技术推广培训活动。	10
2	新圩	饶平县霞美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	标杆合作社培育对象	1、委托专业代理记账服务、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； 2、购置农业无人机及相关辅助设备； 3、购置旋耕机1台； 4、购置平整器2套； 2、购置印有合作社商标的米袋一批。	10